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方笑求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镇联校集体宿舍

通讯地址：岳阳市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蓝顺明

住所：四川省泸县云锦镇斑竹林村一社 29 号

通讯地址：岳阳市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条件如下：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京电子、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方正达	指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笑求、蓝顺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 2,764 万股股份并支付 4,249.16 万元现金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方笑求、蓝顺明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方笑求

姓名：方笑求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3062619791104*****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镇

通讯地址：岳阳市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0-3375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蓝顺明

姓名：蓝顺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521197904*****

住所：四川省泸县云锦镇

通讯地址：岳阳市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0-3375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京电子通过非公开发行 2,764 万股股份并支付 4,249.16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100%股权，其中方笑求以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认购中京电子 1,382 万股股份，蓝顺明以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认购中京电子 1,382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中京电子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继续增持中京电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京电子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笑求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中京电子的股份为 1,382 万股，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 5.29%；蓝顺明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中京电子的股份为 1,382 万股，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 5.2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京电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京电子通过非公开发行 2,764 万股股份并支付 4,249.16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100%股权，即中京电子拟向方笑求、蓝顺明非公开发行 2,764 万股股份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85.142797%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同时拟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 4,249.16 万元现金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14.857203%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7.4286015%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7.4286015%股权），其中方笑求以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认购中京电子 1,382 万股股份，蓝顺明以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42.5713985%股权认购中京电子 1,382 万股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方笑求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蓝顺明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中京电子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解锁 30%；②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解锁 30%；③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 4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京电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京电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第八节 声明

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方笑求
蓝顺明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笑求、蓝顺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岳阳市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0____ 持股比例：____0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方笑求增加 1,382 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 5.29%； 蓝顺明增加 1,382 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 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笑求、蓝顺明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方笑求
蓝顺明

2016年5月20日